

## 條款編號 T&C-T142

### 有關「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合約 [特選客戶優惠]

**SmarTone**

#### 1) 合約期限:

1.1 客戶必須簽署指定18個月(“合約期限”)「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合約。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2) 優惠:

2.1 新客戶上台選用指定「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可享豁免1個月月費優惠。HK\$316或HK\$456月費將於第7個月賬單回贈至客戶賬戶。該豁免月費不包括行政費及其他附加服務費。新客戶須於201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上台方可享此優惠。

2.2 若客戶終止指定「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或更改使用其他服務計劃，月費豁免優惠將隨即被終止。

2.3 客戶須購買iPhone 6或iPhone 6 Plus及選用指定「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

2.4 客戶於合約期限內可選購多達兩部於本公司有售之 iPhone，兼享每部 iPhone 按當時建議零售價減 HK\$500 優惠。建議零售價將不時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2.5 客戶須交回較早前選購的第一部 iPhone(“交換之 iPhone”)，方可享選購第二部 iPhone。回收價按交回手機當日本公司之回收價格為準，並將從第二部 iPhone 機價中即時扣減。如回收價高於所購買之第二部 iPhone 機價，餘額將被存入客戶之賬戶。交換之 iPhone 必須為原廠及未經改裝，並經驗證能正常操作及性能良好。

2.6 手機回收價將參考香港的二手機市場價格而不時調整，詳情請向本公司門市店員查詢。

2.7 服務計劃詳情請瀏覽[smartone.com/ipsummer](http://smartone.com/ipsummer)

#### 3) 服務計劃: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及
-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3.2 只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3.2.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SMS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客戶可以回覆SMS以HK\$50購買500MB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3.2.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SMS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3.3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4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3.5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2G手機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手機除外)，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

3.6 客戶可於合約期限內享有兩次手機折扣優惠選購iPhone。合約期限屆滿後，未被享用的手機折扣優惠名額會自動取消。

3.7 選用此計劃並不確保當推出新iPhone時之取貨日期。取貨時間須視乎新iPhone推出時有關訂購及取貨所訂立的條款，亦需因應由Apple提供的實際貨量而定，此供應貨量並非屬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上計劃賦予客戶於合約期內訂購新iPhone時可獲按當時iPhone建議零售價扣減 HK\$500 折扣之權利。

3.8 「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不適用於現有已簽署手機合約之客戶。

#### 4) 指定損害賠償:

-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5.1 4G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5.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